

国家对工业企业停产作出规定

1、企业停产，系指政府或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在规定期限内暂时中止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整顿企业内部管理的行为。企业停产整顿期限原则为六个月之内，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因季节性停产或因限产而形成的临时性停产及处罚性停产，不在此列。凡企业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管理混乱，经营性亏损两年以上，经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可望在限期改观的，可批准实行停产。

2、企业自行停产，须向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提出限期停产整顿实施方案和企业自救办法，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经委，由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政府责令停产，须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经委，由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3、在停产整顿期间，经有关银行批准，企业原有贷款自批准整顿之日起可计息缓收；经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可适当减免税；实行承包的企业，财政部门应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组织生产自救确需待业保险金扶持

的，可按劳动部门关于使用职工待业保险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问题的有关规定办理。

4、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5、停产整顿期间，企业职工只发基本工资；三个月仍不见好转的，工资应适当下调；年老体弱职工和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可放长假，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临近退休年龄的职工，可实行厂内退养。允许职工调出或自谋职业。因领导不力，经停产整顿仍不能达到扭亏目标的，企业厂长（经理）应予免职，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调往其他单位担任领导。

6、经停产整顿，企业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主管部门有权决定终止整顿，责令企业解散或依法申请破产：（1）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濒临倒闭的；（2）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3）经限期整顿，未能达到预期目的的。